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2019 年春季分类考试 招生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院概况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四章 分类考试招生类型及计划公布
- 第五章 分类考试招生报考要求
- 第六章 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办法——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规则
- 第七章 录取体检标准
- 第八章 组织保障及时间安排
- 第九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 第十章 收费标准
- 第十一章 资助学生政策
- 第十二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院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国务院和广东省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省招委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院春季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学院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三条 院校名称：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第四条 院校国标代码：14361

第五条 学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障岗现龙街南101号；邮政编码：510545

第六条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院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院隶属部门：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符合毕（结）业条件者，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并报广东省教育厅电子注册。

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广东青年职业学院，证书种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院设立由学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分类考试招生的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分类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分类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为学院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院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及接受纪律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由学院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春季分类考试招生类型及计划公布

第十四条 本校春季分类考试招生为“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招生录取”（下称“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形式。学院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专业目录或本校招生网站公布为准。

第五章 春季分类考试招生报考要求

第十五条 报考本校“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至少有1门达到C级及以上等级。艺术类普通高中考生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至少有2门学科成绩达到D级及以上等级。文科类考生的3门考试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理科类考生的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艺术类文科考生的考试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艺术类理科考生的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艺术类普通高中考生须同时参加2019年普通高等学院招生艺术类对应科目的术科统一考试。

第六章 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办法

第十六条 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以考生相应成绩为基本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在达到省招生委员会规定的有关录取要求，保证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制定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的招生录取原则，在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的条件下，依据考生志愿和本院制定的有关录取规则进行分类择优录取。

第十八条 我院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十九条 我院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分文科类、理科类、美术类进行录取。文科类及理科类根据考生投档学考成绩总分排序情况、艺术类根据考生投档合成总分排序情况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在考生符合专业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依据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按考生投档（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当考生投档（合成）总分相同时，按照考生排位择优录取。当考生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

第七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二十条 我院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

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残障的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达到有关录取标准，则予正常录取。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章 组织保障及时间安排

第二十二条 我院按照“省厅牵头、院校负责、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实施原则，精心组织，妥善安排好2019年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本校根据招收对象、特点和要求，明确工作目标，理清工作思路，落实工作任务，理顺工作流程，有条不紊地实施好组考工作。认真做好报名、资格审查、命题、考试安全保密、录取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分类考试招生试点工作。加强考务工作过程管理

和监控，严格考务实施，严肃考风考纪，规范技能考试和面试考核环节，自觉接受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我院深入实施高校招生春季分类考试“阳光工程”，构建公开透明的招生信息公开体系，将招生政策、考生报考资格和报考条件、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和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予以公开，让广大考生和社会及时获取招生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校春季分类招生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第九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二十四条 经我院分类招生所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我院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文科类专业学费 5250 元/生·年；理科类专业学费 6410 元/生·年；艺术类专业学费 10000 元/生·年；住宿费 1500 元/生·年。

第十一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二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一) 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8000 元/学年/人。
2.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学年/人。
3. 校级奖学金：最高为 1000 元/学年/人。
4. 先进个人及团体：最高1000元/学年/人。
5. 赛莱拉创新奖学金：最高1200元/学年/人。

(二) 学生资助

1. 国家助学金：最高4000元/学年/人。
2. 海外研学项目：全额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大学生出国留学，30000元/人
3. 国内研学：全额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大学生国内研学，不超过5000元/人
4.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每年贷款额度最高8000元/学年/人。
5. 生源地信用国家助学贷款：每年最高贷款额度为8000元/学年/人。
6. 就业求职补贴：在毕业年度内积极求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补贴，1500元/人。

7.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补助：免学杂费最高10000元/学年/人，同时补助生活费7000元/学年/人。

8. 少数民族资助：对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一次性资助10000元/人。

9.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对广东省户籍持有二代残疾人证的大学生一次性资助10000元/人。

10. 临时帮扶基金：对家庭经济临时困难学生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最高10000元/学年/人。

11. 新生交通伙食补贴：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发放伙食和交通补助。

12. 就业帮扶基金：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毕业生发放伙食和交通补助。

13. 入伍和退伍学生的学费补偿：自新生报到注册至毕业离校前，保留学籍入伍的或退伍复学的学生均享受三年学费补偿，最高8000元/年/人。

14. 欠发达地区退伍生活补助：凡生源地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和江门恩平等欠发达地区的退伍学生（含高考入学和复学），均享受三年生活费和住宿费补贴，7000元/年/人。

（三）鼓励并提供困难学生校内勤工俭学岗位。

（四）对特困学生学费可申请学费缓交。

（五）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入学报到时，设置“绿色通道”。

（六）学院对品学兼优的家庭困难学生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增补有关表述）

第十二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二十八条 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申诉

接受纪律监督与申诉的联系部门：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曾宪挠

监督电话：020-37251113

电子邮箱：993105017@qq.com

第二十九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37250935 、 37250936

传真：020-37251113

电子邮箱：gqyzsb@126.com

学院网址：[http:// www.gdyvc.cn](http://www.gdyvc.cn)

招生网址：<http://www.gdyvc.cn/zsjy>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广东青年职业学院于2019年1月10日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查通过，适用于广东青年职业学院2019年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广东青年职业学院授权广东青年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本章程若与国家省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省的规定为准。